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6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2012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 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二、出席对象:

- ① 截止 20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② 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事程序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 修订的 < 附 > 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增补刘鹤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 2012 年 8 月 28 日及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第六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6. 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0
2. 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八项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应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 1-5 号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 修订的 < 附 > 案》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增补刘鹤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 修订的 < 附 > 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增补刘鹤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 A 公告编号:2011-03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20%—270%	盈利:6,048.6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57—0.66 元	盈利:0.1959 元

备注:①上年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总股本 308,754,677 股进行计算(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按上年 1-4 月 266,521,260 股,5-9 月 342,541,410 股计算得出)。

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总股本 342,541,410 股进行计算。

三、业绩预告预约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 意向书作为公司开展进一步工作的依据,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履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后,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并视合作涉及的金额情况,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
3. 意向书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二、意向书概况

2012 年 9 月,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斯坦格雷博钢琴公司(以下简称“斯坦格雷博”)在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珠江”)签订了《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战略合作意向书》和《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技术合作协议》(以下统称“合作意向书”)。斯坦格雷博拟以技术入股北京珠江,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斯坦格雷博是世界最著名的顶级钢琴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与斯坦格雷博经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北京珠江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0 万元,是在北京市场重点打造的区域总部,是珠江钢琴北方区域的钢琴研发中心、营销服务中心、音乐文化中心和钢琴制造基地,为了进一步加深公司和斯坦格雷博的合作,北京珠江和斯坦格雷博拟开展技术合作,并商讨在互利的基础上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北京珠江的工艺技术、产品品质、高端品牌形象。
2. 合作方式:公司与斯坦格雷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斯坦格雷博技术入股北京珠江的形式进行,所占股比为 1%,技术入股包括对北京珠江钢琴制造工艺的技术指导、高端新产品的研发以及高端服务人才的培训体系的建设和

北京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3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0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2.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10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10 月 19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大股东武汉经济文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集团”)通知,该公司将 2011 年 11 月 17 日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香港)有限公司的中国 2840.7 万股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经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681.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9%,质押股数为 0 股。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接第二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控股”)通

知,该公司将 2011 年 8 月 29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支行的本公司 1657.895 万股国有股解除质押,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高科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5.7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5%,质押股数为 0 股。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531 股票简称:德恒运 A 公告编号:2012-03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00%	盈利:2,8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4—0.25 元	盈利:0.13 元

三、业绩预告预约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业务量增长,新项目投产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步增加,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2. 投资收益增加及期间费用同步增加;
3. 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 2012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531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2-4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0%	盈利:8,72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51—0.57 元	盈利:0.38 元

三、业绩预告预约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Q 2012 年 7 月至 9 月业绩变动情况

股票代码:000531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2-4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出席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 8 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近期拟与佛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山城投”)签订融资招商合同,由本公司负责筹集佛山市“两宋荣光”韶州大道改造工程部分项目所需资金并对工程进行投资管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鉴于本次投资的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上述事项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交易对方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佛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东城区新城彭寿街(锦茂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3. 合同的主要内容:

- ① 项目名称:佛山市“两宋荣光”韶州大道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② 项目概况:佛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佛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佛山市两宋荣光”韶州大道改造工程项目的业主方签订本融资招商合同。
- ③ 项目工程范围及内容:“两宋荣光”韶州大道西段、核心段改造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该项目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 ④ 项目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 2.98 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以佛山市审计局审计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 ⑤ 投资建设模式:本公司按约定负责项目投资,承担该项目的建设 and 移交,鼎山城投对投资管理过程实施全程监管。本项目建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鼎山城投,由鼎山城投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回购,并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27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回购价款。
- ⑥ 项目回购款建设期:为 45 个月(建设期暂定 18 个月,回购期 27 个月),在现场满足开工条件的前提下由甲方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⑦ 项目回购价确定及支付方式:回购价款总额=投资结算价款-投资回报金额-财务费用。回购款支付方式:回购期为三期,即按照 40%、30%、30%比例回购。

4.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合同的履行对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布局公司的主营业务“城市云、健康云、财富云”市场,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叁年,申请资金用于资金周转。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31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2-4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三)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人员:

1. 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本次会议议题: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11 时,下午 15—17 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印邮戳为准)。
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照片)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 86393989 传真:0755 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如对任何议案指示,受托人亦可以自行酌情决定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弃权投票。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以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尚未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弃权投票。

4. 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2-04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议案,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与地点,以及负责公告、通知的核定等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一)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3—2015 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委托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3—2015 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议案,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与地点,以及负责公告、通知的核定等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一)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3—2015 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3—2015 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委托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3—2015 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ST 商船 公告编号:2012-05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2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 3,520 万元	-1,210.39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5 元	-0.07 元	--

二、业绩预告预约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为收到公司投资的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期回款 10,000 万元,三湘财富广场项目分期结转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并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起恢复上市交易。

有关本公司 2012 年一至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531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2-4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0%	盈利:8,72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51—0.57 元	盈利:0.38 元

三、业绩预告预约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Q 2012 年 7 月至 9 月业绩变动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